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9期（总第134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定价事项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6)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9)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五违”整治指挥部更名为浦东新区“五违”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浦东新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22〕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2年，全区审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各级审计工作会议及区委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定位，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为主线，突出改革发展重点和民生热点难点，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通过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来保稳维稳促稳。

二、主要任务

（一）国家审计项目计划

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6项（比2021年计划增加3项），由区审计局负责立项并组织实施。

1. 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7项）

以促进政令畅通为目标，以惠民政策、民生资金和项目为重点，组织实施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7项。一是与审计署重点项目相衔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落实等2项政策落实审计。二是与市审计局重点项目相衔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等2项政策落实审计。三是聚焦本区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开展文化基金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3项专项审

计（调查）。其中：低保低收入人员救助帮扶审计、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跟踪审计2个项目列入区政府2022年度问效项目计划。

2.财政审计（5项）

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财政政策落实、财政资金增效、严肃财经纪律为目标，组织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审计，对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等4个部门（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审计。

3.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17项）

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离任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对周家渡街道、高桥镇等9个街镇，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等4个部门，金桥集团、金桥股份2个企业的领导干部（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对区农业农村委、老港镇2个单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4.政府投资建设审计（17项）

以促进提高投资绩效为目标，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和建设运营的审计力度，组织开展17项投资建设审计。

（二）区管B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安排区管B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4项。以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为目标，以教育、卫生、农业、基础建设和生态环境等领域为重点，对区委办公室、区教育局等8个主管单位的下属14个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具体由区委组织部书面授权有关主管单位党委（党组）组织实施，区审计局严格按照“六个统一”的要求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审计监督体系

坚持区委审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加快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全方位的审计监督格局，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提升审计监督水平。加强国家审计质量管理，强化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加强内部审计业务指导，推动行业性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委托审计业务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审计署关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整体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要求，强化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管，有效运用社会审计资源。

（二）加强工作创新，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推进研究型审计，审前注重研究被审计单位的职责及运行情况，明确审计思路；审中注重研究问题症结，精准揭示问题；审后注重研究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服务政府治理。推进大数据审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审计工作中深度运用，以“数据分析+现场核查”为路径，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推进监督贯通融合，健全审计监督与巡察、纪检、财政、国资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机制，在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送、督促整改等方面，更好发挥监督合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塑造审计职业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

信”的总要求，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实现审计点临时党组织全覆盖，着力打造“审计先锋”党建品牌。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恪守审计权力边界，依法审计、廉洁审计，审慎公正、求真务实，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审计干部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重点培养能查、能说、能写本领，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为加快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审计智慧，发挥审计作用。

附件：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22年8月

附件：

浦东新区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序号	国家审计项目 (46项)	项目名称
1	审计调查和 专项审计 7项	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审计署同步项目)
2		区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3		浦东新区2019年至2021年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4		区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情况的审计调查
5		区文化基金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6		区2021年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7		区级政府投资建成市政、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核算情况专项审计
8	预算执行 审计 5项	2021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1项)
9-12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党校、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4项)
13-16	经济责任 审计 15项	区文体旅游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
17-18		金桥集团、金桥股份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2项)
19-23		周家渡街道、金杨新村街道、花木街道、潍坊新村街道、东明路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5项)
24-27		高桥镇、航头镇、老港镇、万祥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4项)
28-29	自然资源资产 离任(任中) 审计 2项	区农业农村委、老港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序 号	国家审计项目 (46项)	项目名称
30	政府投资建设 审计 17项	惠南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决算审计
31		南码头路街道旧小区污水治理三期工程决算审计
32		凌空路—迎宾大道立交改建工程决算审计
33		崇景路(S20辅道—沿江通道西侧)改建工程(含前期费用)决算审计
34		杨高路(龙阳路—浦建路)、金科路(蔡伦路—华夏中路)合杆整治工程决算审计
35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工程决算审计
36		浦东新区交通信号灯SCATS八期联网工程决算审计
37		上海市实验学校(小学部)综合整新工程决算审计
38		大团镇桃产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
39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决算审计
40		S3公路先期实施段新建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41		曹家沟(赵家沟—川杨河)维护疏浚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42		高科西路(云莲路—杨高南路)(原博文路)新建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43		北蔡镇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决算审计
44		合庆镇劣五类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决算审计
45		龙东支路(G1501立交东侧—人民塘路)扩建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46		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工程(华山路中间风井—罗山路)(浦东新区段)前期费用审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政府定价事项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浦府〔2022〕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5号），纳入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等14个政府定价事项（详见附件）授权区人民政府管理。经研究，由区发改委等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上述政府定价事项具体工作。

本区区域内，《中央定价目录》《上海市定价目录》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单位相应的管理办法、价格水平、收费标准等一律废止。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定价事项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浦府〔2018〕12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附件：授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附件：

授权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理的政府定价事项

序号	类别	定价项目	管理部门	备注
一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1. 辖区内区域性独立管网燃气销售价格	区发改委会同区建交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二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区发改委会同区水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即原水；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自来水		
三	交通运输	城市客运交通	区发改委会同区建交委等相关主管部门	多功能无障碍巡游出租汽车车型除外
		车辆停放		定价范围为省际道路客运站、除市级定价以外的其他铁路客运站、客运码头配套设施建设外的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
		7. 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		
四	教育	7. 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	区发改委会同区教育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五	养老服务	8. 区级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区发改委会同区民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定价项目	管理部门	备注
六	殡葬服务	9. 区级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区发改委会同区民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七	保障性住房和公有房屋	10. 属于区管项目的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以及廉租住房租金	共有产权住房初次销售价格、廉租住房租金由区发改委会同区建交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该项目只适用于优先购买实施单位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者浦东新区户籍家庭购房人、同住人购买政府产权份额
		11. 属于区管项目的征收安置住房销售价格	区建交委等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	
八	文化旅游	12.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	区发改委会同区文体旅游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13.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区发改委会同区文体旅游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形成竞争的交通运输服务除外
九	环境保护	14. 区属公共排水系统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水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2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统计局综合评估，浦东新区2021年末常住人口为576.77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242.09万人。

各有关单位应统一以此为准，对外使用常住人口数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2〕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针对本区各类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依法依规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通过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攻坚整治，及时消除本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逐步完善自建房相关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消除本区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整治对象

针对本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一方面，聚焦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易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另一方面，聚焦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重点排查整治由存量厂房改建成的产业园区、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学校和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设施、体育场馆、影院等。

三、整治内容

（一）排查整治房屋建筑的结构安全性。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的风​​险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二）排查整治自建房的建设合法合规性。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查整治房屋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改扩建的问题。

（三）排查整治自建房的运营安全性。针对由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场所，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落实房屋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2年6月底前，建立区、街镇（管理局、管委会）两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广泛宣传动员，面向社会开展政策解读。

（二）排查整治。2022年9月底前，通过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在此基础上，有序推进其他专项整治任务。

（三）阶段验收。2022年9月底前，完成本区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任务，组织验收并形成阶段性整治工作报告，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全面总结。2023年6月底前，完成本区全部整治工作，组织验收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整治路径

（一）全面排查。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充分利用已采集的房屋承灾体数据，在做好数据复核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归集；对需要进一步采集的信息，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排查，确保信息数据全面准确，重点隐患彻底排摸。针对新建自建房，严格审批把关。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并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在落实相关资质标准前不得进行施工，严控增量风险。确保全区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安全鉴定。将依法依规进行安全鉴定作为防范自建房结构安全风险，保障房屋使用、运营安全的基础。对经排查初步判断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前期已进行安全鉴定，但不符合安全性鉴定标准或因改扩建等原因导致房屋结构发生变化的，按照标准重新进行安全鉴定。

（三）隐患整治。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风险分类。对安全鉴定为B级及以下的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安全鉴定为C级及以上，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一房一方案”，将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拆除、重建、加固，与拆迁安置、农民集中居住等工作结合，有计划、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其中，对安全鉴定为D级，存在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对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改扩建、装饰装修等法规规定，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处罚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确保整改到位。

3. 依法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场所，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结合法治宣传教育，针对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以案释法”，营造依法依规安全经营的社会舆论导向。

六、长效机制

（一）完善房屋全链条管理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将3层及以上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控制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提条件。鼓励属地、管理区域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将房屋全链条管理机制落实落细，形成常态的管理模式。

（二）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针对房屋安全情况的动态变化，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属地化、常态化排查机制，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方法，定期更新风险隐患信息，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底数，针对一般性风险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三）建立多部门闭环管理处置机制。针对经营性自建房的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建设、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针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城管执法，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整治的工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四）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针对新建自建房，逐步健全完善从设计、施工，到验收、使用、改扩建、变更用途等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体系。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民集中居住、农村危旧房整治等工作实际，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培育并严格管理从事自建房设

计施工检测鉴定的机构和人员，规范自建房技术服务市场。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村农业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民宗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为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委、区国资委、区教育局等部门明确工作联络员，参与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街镇、管理局（管委会）要参照区级架构，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整合原有的城房、农房排查人员，统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街镇、管理局（管委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落实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日常工作联络员，加强对属地、管理区域整治工作的领导，制定实施计划和整治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区建交委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按职责指导开展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相关委、办、局各司其职，负责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相关排查整治工作。街镇、管理局（管委会）落实排查整治的属地、管理责任。

（三）加强支撑保障。按照国家关于专项整治信息归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区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上级信息平台的对接，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为农村群众建房提供服务和支持。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附件：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杭迎伟	区长
常务副组长：	毕桂平	副区长
副组长：	李树逊	区建交委主任
成 员：	李 慧	区科经委主任
	林廷钧	区商务委主任
	高国忠	区教育局局长
	杨 俊	区公安分局政委
	周小平	区民政局局长
	黄爱武	区司法局局长
	徐 欣	区财政局局长
	齐 峰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苏锦山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孙 毓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白 云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
	张立新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春梅	区民宗办主任
	姜亦山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办公室主任由李树逊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制,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五违” 整治指挥部更名为浦东新区“五违”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浦东新区违法建筑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2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浦东新区“五违”整治指挥部更名为浦东新区“五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挂浦东新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牌子（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更名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吕雪城	副区长
副组长：张立新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顾龙宝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邱海燕	区信访办副主任
王培冬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志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霆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黄海华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永良	区建交委副主任
沈应军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管捍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昇平	区国资委副主任
奚帼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立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奚帼华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2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浦东新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杭迎伟	区长
副组长：	杨 朝	副区长
成 员：	吴伟平	区发改委主任
	李 慧	区科经委主任
	林廷钧	区商务委主任
	王培冬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欣	区财政局局长
	徐 雯	区人社局局长
	齐 峰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树逊	区建交委主任
	孙 毓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白 云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书记
	张 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红	区金融局局长
	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
	张立新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周征宇	区统计局局长
	吴 健	区税务局局长
	李志宏	度假区管委会二级巡视员
	赵宇刚	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肖 健	陆家嘴管理局局长
	吕东胜	金桥管理局局长
	吴 俊	张江管理局副局长
	施引华	世博管理局副局长
	王慧红	浦东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林廷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商务委副主任曹磊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